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顶会：本院受理原告范常云诉被告张顶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（2025）渝0106民初29977号，原告起诉要求1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9600元；2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、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逾期视为其自行放弃了依法享有的举证、质证、辩论等诉讼权利。并定于举证期满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